

高性能陶瓷和超微结构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请与管理，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制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和中国科学院制定的《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科发前字【2016】96号）文件要求，结合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有关规定和高性能陶瓷和超微结构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节 申请对象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对象主要为：

- 1、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机构、大学、企业（不含依托单位在职人员）的科研人员、博士后均可在项目指南范围内申请开放课题。
- 2、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应实验室主任或实验室所属课题组责任人邀请来室参加在研课题的研究人员。

第三节 申请流程

第三条 实验室于每年4~5月公布课题研究方向与申请指南。

第四条 申请者按要求填写“高性能陶瓷和超微结构国家重点实验室课题申请书”，一式两份，在申请指南规定的日期前向实验室提出申请。课题获得资助后，一份实验室确认的申请书由课题申请人保管。

第五条 实验室于每年6~9月组织学术委员会评审申请课题，确定资助课题和资助金额。

第六条 实验室于每年10月发出资助通知，可在实验室网页上查询（<http://www.sk1.sic.cas.cn>），获准资助的课题申请人凭资助通知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节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课题从获得资助的下一年度的1月1日开始，研究期限一般以2年为期，持续时间较长的重大课题可以分阶段申请。获批课题由实验室提交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相关部门备案。

第八条 开放课题基金经费使用范围：

1. 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应交纳的使用费、测试费等；
2. 开展课题实验所需的材料费、计算费、测试费等；
3. 与课题相关的学术活动费，包含国内差旅费、住宿费、国内会议注册费等；
4. 其它相关费用，主要是资料费，发表学术论文版面费等。

第九条 资助经费金额一次核定，下一年度6~7月份一次拨付。经费总额的30%由实验室合作人管理，用于支付开放课题负责人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费与测试费；70%拨付给课题承担单位，根据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专款专用，由负责人掌握使用，不得超出上述课题经费使用范围，不得违反承担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课题结题后，课题负责人提交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开放课题经费财务决算表。严禁从开放课题承担单位再次转拨经费。

第十条 课题结题后，结余经费全部上缴实验室。

第五节 过程及成果管理

第十一条 凡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每年度须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根据课题的性质不同，同时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实验工作阶段小结。

第十二条 资助课题采用学术交流会的方式结题，同时必须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工作总结、学术论文或报告。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须经常检查课题进展执行情况，发现未完成计划或原方案有问题时，有权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

第十四条 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同时属于实验室和开放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研究成果如需组织鉴定或评审时，由实验室负责组织办理，并由双方联合申报成果或申请奖励。成果转让的获利，由双方共享，比例另行协商。申请发明专利时，按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由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发表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时，研究者署名前冠中文：高性能陶瓷和超微结构国家重

点实验室；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High Performance Ceramics and Superfine Microstructure，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且均须标注“高性能陶瓷和超微结构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High Performance Ceramics and Superfine Microstructure）中英文字样和课题编号。

第十六条 对无正当理由而未能完成课题任务或没有向实验室提交相关资料的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再受理其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

第六节 附则

第十七条 当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相关管理办法发生调整时，本办法将同步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2017年4月20日）起执行，实验室具有最终解释权。